

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（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）2022年8月份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违反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类别	处罚内容	处罚日期	数据来源
1	粤中港口执罚字（2022）187号	广东晋升建设有限公司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“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，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，但抢修、抢险施工作业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。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，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，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”的规定。	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	罚款	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	2022. 8. 11	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（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）
2	粤中港口执罚字（2022）227号	中山市永宏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“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，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，但抢修、抢险施工作业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。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，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，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”的规定。	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	罚款	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	2022. 8. 5	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（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）